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秋竹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3年3月10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696,874元【計算式：200,000元+496,874元=696,874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然原告僅繳納2,100元，尚不足5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
01 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劉興錫